

##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相关事项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本次借款事项系为满足公司物流项目开发建设的资金需要，相关担保事项为子公司间提供的担保，整体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**独立董事：**

---

顾珺珺

---

洪 波

---

陈珠明

2017年7月5日